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行政〔2023〕16号

关于聘任第三届教育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委员的 决定

院属各单位:

按《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程》规定,第二届教育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委员已任期到期,为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监 控在"督"环节的连续性,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聘任第三届教育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委员、秘书、会议召集人。聘任名单如下:

主任委员: 龙军

委员: 韩昆仑、孔繁镍、吕智林、宋绍剑

秘书: 张琳

会议召集人:李畸勇、梁志坚

教育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应对人才培养计划的落实、教育教学组织、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学生学习或培养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与督查,并为重要的教育教学评优评奖事项提供必要的咨询。

电气工程学院(章)

2023年12月20日

类别: 06 份数: 3